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(B款)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、狂犬病及保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或医疗费用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在投保前已经确诊的传染病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其 他**

**第六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